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305-510100-04-01-90630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水保2024-12、2024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88号，2024年3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境内，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2）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3）架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原站内扩建 63MVA 主变 1 台，扩建 110kV 出线 1 回至 110kV 驾城线，低压无功补偿设备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终扩建 1 × 1000KVA；变电站扩建占地面积为 0.21hm²。

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驾青桥变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不涉及土建。

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一）架空部分①110kV 驾城线架空段：线路起于架青桥变，止于青城山变。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15.45km。架青桥~三绕迁改 G1 段与 110kV 驾济线同塔架设，将原 110kV 驾城线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6.958km；三绕迁改 G1~110kV 驾城线 31#段，沿三绕迁改项目路径更换导线（三绕迁改项目未实施，不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2.291km，110kV 驾城线 31#~康养小镇迁改 N17 段沿原路径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0.907km；康养小镇迁改 N17-N1 段，此段路径迁改后不更换导线，利用原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4.06km；康养小镇 N1~青城山段，利用原路径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34km。共计新建杆塔 6 基，其中双回耐张角钢塔 2 基，双回直线角钢塔 1 基，双回直线钢管杆 1 基，耐张钢管杆 2 基。②110kV 聚城线架空段：新建 GN2~康养小镇迁改 N1 与 110kV 驾城线同塔双回，路径长 1.215km；GN1~GN2 段与扩建 3 号主变“T”接线路同塔双回，路径长 0.015km，新建双回耐张钢管杆 1 基。③扩建 3 号变“T”接

架空线路段：起于新建 GN2、止于 GN1，与 110kV 聚城线同塔双回，路径长 0.015km。（二）电缆部分①110kV 聚城线电缆出线：新建电缆线路起点为双回电缆终端杆 GN1，止于青城山站内新建电缆终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36km（其中利用站内电缆通道敷设 0.019km，排管敷设 0.002km，站外电缆通道敷设 0.015km）。②新建电缆线路七点为双回电缆终端杆 GN1，止于青城山站内扩建 3 号变新建电缆终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45km（其中利用站内电缆通道敷设 0.031km，排管敷设 0.002km，站外电缆通道敷设 0.011km）。

项目实际总占地 1.04hm²，永久占地面积 0.2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75hm²。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9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2549m³，填方 1385m³，余方 1164m³，变电站余方运至四川铮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场、塔基余方在塔基及周边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电缆沟余方外运至终端塔进行平铺回填。本工程总投资为 29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成都市水务局以水保 2024-12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

批复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0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40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3m³，防雨布遮盖 625m²。

2、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9m^3 ，表土回覆 119m^3 ，土地整治 0.36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5hm^2 。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40m^3 ，防雨布遮盖 1000m^2 ，防雨布隔离 800m^2 ，沉淀池 6 座。

3、车行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7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8hm^2 。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 2656m^2 。

4、人抬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hm^2 。

5、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4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6hm^2 。

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1200m^2 ，棕垫隔离 400m^2 。

6、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m^3 ，表土回覆 15m^3 ，土地整治 0.01hm^2 。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0m^3 ，防雨布遮盖 100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排洪导流设施、基

础开挖与处理、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4年1月，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2024年3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88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04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400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0m³，防雨布遮盖 600m²。

2、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96m³，表土回覆 96m³，土地整治 0.35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3h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0m³，防雨布遮盖 800m²，防雨布隔离 700m²。

3、车行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1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5hm²。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 2140m²。

4、人行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6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6hm²。

5、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0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2hm²。

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1000m²，棕垫隔离 300m²。

6、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m³，表土回覆 15m³，土地整治 0.01h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0m³，防雨布遮盖 100m²。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8，渣土防护率达 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33%，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20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6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04hm^2 ，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56 万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员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张亮平	建设单位
	缪 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缪 毅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启东	特邀专家 (CSZ-ST066)
	代 侨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代 侨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罗 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罗 雄	
	王海东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东	施工单位
	徐 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徐 吉	监理单位
	冉光耀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冉光耀	设计单位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邓 川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经现场查看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			
<p>1、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境内，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 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原站内扩建 63MVA 主变 1 台，扩建 110kV 出线 1 回至 110kV 驾城线，低压无功补偿设备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终扩建 1 × 1000KVA；变电站扩建占地面积为 0.21hm²。(2) 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驾青桥变更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不涉及土建。(3) 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一) 架空部分①110kV 驾城线架空段：线路起于架青桥变，止于青城山变。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15.45km。架青桥~三绕迁改 G1 段与 110kV 驾济线同塔架设，将原 110kV 驾城线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6.958km；三绕迁改 G1~110kV 驾城线 31#段，沿三绕迁改项目路径更换导线（三绕迁改项目未实施，不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2.291km，110kV 驾城线 31#~康养小镇迁改 N17 段沿原路径更换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0.907km；康养小镇迁改 N17-N1 段，此段路径迁改后不更换导线，利用原导线，杆塔利旧，路径长 4.06km；康养小镇 N1~青城山段，利用原路径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34km。共计新建杆塔 6 基，其中双回耐张角钢塔 2 基，双回直线角钢塔 1 基，双回直线钢管杆 1 基，耐张钢管杆 2 基。②110kV 聚城线架空段：新建 GN2~康养小镇迁改 N1 与 110kV 驾城线同塔双回，路径长 1.215km；GN1~GN2 段与扩建 3 号主变“T”接线路同塔双回，路径长</p>			

0.015km，新建双回耐张钢管杆 1 基。③扩建 3 号变“T”接架空线路段：起于新建 GN2、止于 GN1，与 110kV 聚城线同塔双回，路径长 0.015km。

(二) 电缆部分①110kV 聚城线电缆出线：新建电缆线路起点为双回电缆终端杆 GN1，止于青城山站内新建电缆终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36km（其中利用站内电缆通道敷设 0.019km，排管敷设 0.002km，站外电缆通道敷设 0.015km）。②新建电缆线路七点为双回电缆终端杆 GN1，止于青城山站内扩建 3 号变新建电缆终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45km(其中利用站内电缆通道敷设 0.031km, 排管敷设 0.002km, 站外电缆通道敷设 0.011km)。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项目实际总占地 1.04hm²，永久占地面积 0.2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75hm²。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9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2549m³，填方 1385m³，余方 1164m³，变电站余方运至四川铮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场、塔基余方在塔基及周边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电缆沟余方外运至终端塔进行平铺回填。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400m²。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0m³，防雨布遮盖 600m²。

(2)、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96m³，表土回覆 96m³，土地整治 0.3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3hm²。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0m³，防雨布遮盖 800m²，防雨布隔离 700m²。

(3)、车行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1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5hm²。临时措施：钢板铺设 2140m²。

(4)、人行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6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6hm^2 。

(5)、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0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2hm^2 。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1000m^2 ，棕垫隔离 300m^2 。

(6)、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m^3 ，表土回覆 15m^3 ，土地整治 0.01hm^2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0m^3 ，防雨布遮盖 100m^2 。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6月，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年8月，成都市水务局以水保2024-12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

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降水蓄渗、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4个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覆盖5个分部工程。本次抽查了28个单元工程，抽查率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为98%，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8，渣土防护率达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33%，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1.2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6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04h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6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1.56万元。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成都都江堰青城山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666277271

2025年12月19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碎石铺设	站内堆土覆盖、拦挡
	
防雨布覆盖	钢板铺设
 <p>● 都江堰青城山变电站110KV扩建项目 施工区域：青城山变电站 施工内容：GN7复垦 施工责任人：陈华友 拍摄时间：2025.11.26 09:17 天气：阴 9°C 地点：都江堰市·陈家祠 施工单位：四川能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p>	
土地整治	播撒草籽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核准〔2023〕35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片区供电负荷增长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5-510100-04-01-906301）。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芒城村九组。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 1 台主变，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扩建 110kV 出线 1 回，“T”接至前期 110kV 驾城线；扩建 10kV 出线 15 回；扩建 10kV 无功补偿设备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12kvar 并联电容器；扩建 10kV 消弧线圈 $1 \times 1000\text{kVA}$ 。

(二) 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驾青桥变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

(三) 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 2×1.2 公里 + 10.3 公里，其中 2×1.2 公里按同塔双回架设，其余 10.3 公里按单回架设；新建电缆线路 0.08 公里，按单回敷设；新建电缆沟 0.03 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 294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9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项目单位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760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 2023 年电网项目建设有

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185号）。

六、项目单位要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好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七、项目单位要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运营质量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要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九、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

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在2年期限内，或者在我委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延期开工决定不再有时间限制。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都江堰市发改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4〕88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关于呈批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成电建设〔2024〕1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扩建，不需新征地。

1. 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 远期规模：50MVA 主变压器 2 台（1号变、2号变，三圈变），63MVA 主变压器 1 台（3号变，两圈变）；110kV 出线 3 回，分别至聚源 1 回、驾青桥 1 回，T 接至驾青桥—青城山 1 回；35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31 回；1号变、2号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4Mvar 并联电容器，3号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35kV 消弧线圈 $1 \times 400\text{kVA}$ ；10kV 消弧线圈 $3 \times 1000\text{kVA}$ 。

(2) 现状规模：50MVA 主变压器 2 台（1号变、2号变，三圈变）；110kV 出线 2 回，分别至聚源 1 回、驾青桥 1 回；35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16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4Mvar 并联电容器；35kV 消弧线圈 $1 \times 400\text{kVA}$ ；10kV 消弧线圈 $2 \times 1000\text{kVA}$ 。

(3) 本期规模：扩建 63MVA 主变压器 1 台（3号变，两圈变）；扩建 110kV 出线 1 回，T 接至驾青桥—青城山 1 回；扩建 10kV 出线 15 回；本期主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扩建 10kV 消弧线圈 $1 \times 1000\text{kVA}$ 。

2. 驾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驾青桥变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完善相关二次接线及电缆敷设后防火封堵，完成相关保护调试。

3. 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1.58km。其中，架空单回路径长 10.3km，同塔双回路径长 1.2km，驾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导线采用 JNRLH3/LBY-210/40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聚源—青城山 110kV 线路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单

回路径长 0.08km，电缆采用 YJLW03 64/110 1×63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2936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2946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省公司相关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6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1474	4		1499
1 青城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 63MVA, 110kV 出线 1 回, 10kV 出线 15 回	1447	4	230	1472	
2 鸟青桥 22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27				27
二 输电线路工程		1412	234			1437
1 鸟青桥—青城山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412	234			1437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 10.3km, 双回路 1.2km	1261	234	110	1283	
1.2 电缆部分	单回路 0.03km	151		1888	154	
合 计		2886	238		2936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251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水保 2024-12 号

项目名称	成都都江堰青城山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5-510100-04-01-90630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新建线路起点坐标为: 东经 103°40'33.19", 北纬 30°52'43.42", 止点坐标为: 东经 103°36'15.65", 北纬 30°52'59.3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7/12/20240712144043019890691_1.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电子邮箱: 329486331@qq.com 法人代表: 姚建东 联系电话: 028-86073227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彤 联系电话: 17711353053 证件类型及号码: 61010419890203835X

生产 建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4日 </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成都市水务局(盖章) 2024年8月23日 </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为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财政部监制 中央

票据代码：00010224 票据号码：5101135377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校验码：02623a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开票日期：2024年9月6日

二维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5,600.00	¥15,6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1135377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都 江堰市税务局奎光税务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6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